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黃思源

訴訟代理人 陳昱名律師

被告 大師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慶

被告 王銘

林素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師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師公司）、王銘、林素月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大師公司、王銘、林素月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萬7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大師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萬7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之聲明，如其中有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大師公司、王銘、林素月間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數項標的間屬競合關係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美金1萬7,250元計算，而核定為新臺幣548,205元（依臺灣銀行於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2年8月1日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31.78元計算，折合為新臺幣548,205元，計算式： $17,250 \times 31.78 = 548,205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黎隆勝